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府办发〔2020〕9号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丰县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及标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

《信丰县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及标后管理办法》业经2020年10月31日县委十四届第86次常委会、2020年10月29日县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丰县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 及标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招标投标活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合理控制工程造价，提高政府投资效益，建立公开、公平、公正、有序和诚实信用的工程招标投标竞争环境，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16〕89号）、《关于印发赣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标后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发改政策字〔2019〕5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政府投资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组建机构，明确职责分工

第三条 成立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主任，县政府分管（水利、交通、住建等工作）副县长任副主任，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成员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于县发改委（以下简称“县公管办”），由县发改委主任兼任县公管办主任。

第四条 建立“监、管、办”相对独立、责任明确、相互配合的运作模式，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为：

（一）县公管办

- 1.综合协调、管理、监督、指导全县范围内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 2.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调研，草拟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相关规章制度；
- 3.督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各项交易规则和行业监督制度的执行和落实；
- 4.牵头组建具体交易项目协调小组；
- 5.受理投诉举报，交办有关职能部门处理或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调查处理。

（二）县发改委

- 1.负责对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指导和协调，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黑名单”制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 2.依照审批权限核准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并监督其具体实施；
- 3.对拟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工程进行初审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4.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前的事先告知进行审核；
- 5.对重大建设项目的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6.参加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
- 7.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三）县财政局

- 1.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预算评审；
- 2.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结算评审；

- 3.对项目工程涉及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参加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

(四) 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

- 1.对本行业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审核、备案;
- 2.对本行业工程项目招标实施全过程监督,发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责令改正;
- 3.受理法律授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
- 4.对本行业工程项目变更进行监督,并对工程增量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 5.参加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

(五) 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制定场内招标投标工作流程、管理制度和工作规则;
- 2.受理各类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咨询、项目登记、场地安排、信息发布、保证金的代收代退、专家抽取、交易数据的统计、分析、报送;
- 3.按规定保存交易过程的相关资料,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阅和见证服务;
- 4.负责交易电子化设备的日常维护,保证交易电子化设备正常运行,提供标准化场地服务;
- 5.参与交易各方场内管理,负责对评标专家现场行为的评价管理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场内评价管理;
- 6.协助县公管办管理和使用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7.协助县发改委建立、管理和使用“黑名单”制度;

8.组织管理场内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内服务,维护场内招标投标秩序,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负责组织实施摇号,提供相关规范化服务,并负责“中介超市”入驻企业的日常管理;

10.参加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

(六) 县司法局

参加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

第五条 建立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县公管办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法局、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的主要工作任务:分析工程招标投标市场形势和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和办法;对政府有特殊要求的招标投标项目,联合确认其投标资格、评标定标办法及评分等(确认为3个工作日),部门有规定要求的,从其规定要求。

第六条 工程招标投标实行“黑名单”制度。即招标投标及中标成交履约不良行为记录的公示与处理制度。将投标人信用作为评判是否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重要依据,对不良行为记录达到警示程度的投标人限制其投标资格。

“黑名单”制度由联席会议制定,“黑名单”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交联席会议确认后由县公管办及时在信丰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第三章 明确招标规模和方式

第七条 项目招标投标方式。

（一）项目标段划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设项目中“同一地块、同一时段、同一工序”内容相关的招标项目，采取化整为零、肢解项目或者以其他分解标段方式规避招标行为。专项工程或行业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实行公开招标。

（三）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业主单位经集体研究决策后，可采用摇号或自行委托方式确定施工企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下、50 万元以上的项目，业主单位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后以财审价签订施工合同（以市场价作为综合单价的项目除外），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以下的项目按施工图预算后以财审价签订施工合同（以市场价作为综合单价的项目除外）。业主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县发改委、行业监督主管部门审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工程招标限额标准以上，与建筑物和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项目，以及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7 号）中政府采购工程限额标准以上、工程招标限额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单项合同估算在 60 万元以上的采用

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60 万元以下的可直接委托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实施。

（四）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含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代理）、可研、环评、稳评、能评、图审、检测、规划编制等中介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在 100 万以下且 30 万元以上的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和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招标控制价由业主在县财政局备案标准范围内确定。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不含货物和服务采购招标代理）、可研、环评、稳评、能评、图审、检测、规划编制等中介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项目业主单位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或在信丰、赣州市中介超市摇号选择中介服务机构，业主确定的委托价格必须在县财政局备案标准范围内。

（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公开招标：

-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的；
- 2.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3.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4.招标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5.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
- 6.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7.安排财政性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之前，已经依法进行勘

察、设计、施工、监理或者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

8.全部使用民营资金的项目，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招标的除外；

9.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县政府批准可以采用邀请招标：

1.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数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前款所列项目，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其招标事项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项目审批部门核准的招标方案应同时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四章 优选中介机构，严格审核预、结算

第八条 严格中介机构进场服务管理制度。

（一）县公管办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规范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行为，严格按照《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赣府厅发〔2020〕30号）有关规定，规范管理中介服务超市，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和考核办法，对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限制进场服务。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遵循“宽进严管、分级分类、客观公正、动态管理、惩戒清退”的原则对中介服务机构服务全过程进行管理，切实履行行业

监管职责，依法依规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行业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处理有关中介服务咨询和投诉，查处入驻中介服务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和查处结果通报至县公管办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业主单位选择代理机构时，监管部门的红黑名单应作为其选择的参考，凡在选择时已限制从业资格的不能纳为参选对象；虽未限制从业资格但屡次出现不良行为的，业主单位可拒绝将其纳入参选对象。

第九条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下同）对其编写、提供的招标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做好解释工作。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

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十条 严格政府投资工程预、结算的编制及评审。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按施工图财审价签订施工合同（以市场价作为综合单价的项目除外）；预算金额在 50 万元至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预算价；预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业主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编制预算并报县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

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业主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县财政局对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审核；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由县财政局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县财政局对评审结果进行备案。

第五章 规范招标核准程序，严格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十一条 加强项目招标方案审查，合理设置投标资格。根据项目建设规模的具体要求，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获得投标人资格的条件设置必须合理合法合规。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提前 2 个工作日将招标方案报送至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要安排熟悉业务的负责人员认真审阅招标方案，重点对招标方案设置的条款是否存在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评标办法和分值设定是否合理、资金来源是否落实等进行审查，提出修改意见。项目招标方案由业主单位报县发改委，由县发改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司法、招标监督部门等单位召开招标方案审查联席会议进行审查，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后发布招标公告，达到县委“三重一大”事项规定额

度范围的，按县委“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执行。

第十二条 房建市政工程施工项目除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外，项目招标评标办法实行报价承诺法。招标人选择其他评标方法时，应经县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讨论通过后报县政府批准。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关于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的规定，取消 EPC+F 招标模式。采用 EPC 模式公开招标的项目，原则上应完成初步设计后再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特殊情况可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完成并报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招标。

报价承诺法招标要约价的下浮系数按赣市建字〔2016〕48 号执行：

项目类型		招标要约价下浮系数(%)
房建工程 (包括单独 发包的装 饰、安装等 专业工程)	一类	8.00
	二类	7.00
	三类	6.00
	四类	5.00
市政工程	道路、排水工程	9.00
	桥梁、隧道工程	4.00
	园林绿化工程	12.00

以上项目类型、下浮系数将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或相关文件政策的出台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三条 信息发布。招标人将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信息统一按相关规定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第十四条 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经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审核后上传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由潜在招标人自行下载，发布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五条 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招标人必须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业监督部门的见证下到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用综合评估法的招标项目，招标人代表应具备评标专家资格。

第十六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保证金管理，提高相关投标企业（人）资金效率，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收益人是招标人，招标人负责查验、保管和退回。投标人在办理银行保函手续时应要求经办银行对所出具的银行保函进行编号，注明银行查询电话和详细地址，银行保函应是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行所在支行开具。银行保函由招标人负责收取和退还，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书面明确，并说明需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当场确认。积极推行电子保函。银监部门要加强对银行保函的监管，严厉打击虚假保函。

第十七条 开标会场管理。

（一）投标人故意扰乱会场秩序的，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及时制止，对不听劝阻的，有权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

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对其作出记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监督人员应当对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出现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招标人改正。

第十八条 评标管理。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须经现场监督人员监督下使用专家核查系统核验其身份后方可进入评标室，并及时签到。除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协助计算机录入、计分和传送材料的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在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招标人可派人到评标场所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问。评标委员会正式开始评标后，未经监督人员许可，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区。已进入了评标区的人员，在评标结束前不得擅自离开。

(二)评标前，招标人宣读评标纪律，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工作的组织、联系、协调和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三)资料的传递。开标后的文件资料及有关证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送达评标室门口后，再由中心工作人员传递进入评标室。

(四)在评标室的所有人员要维护评标秩序，不得大声喧哗，评标专家的通讯工具应当在进入评标区前交由现场监督人员统一存放保管。评审过程中如需询标，应使用语音问询系统与询标室人员进行对讲询标，询标室应有业主和行业监督部门人员在场监督。确需与外界联系的，经请示监督人员同意后使用免提录音

电话。

（五）评审标书须由工作人员随机分发给评委，各评委评标坚持独立评标，不能发表诱导性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语影响其他评委。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列入“黑名单”：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监督人员应当对评标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要求评委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在做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决定前，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或者废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九）评标委员会按规定和要求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工作方能结束。

（十）招标人、监督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除评标结果以外的所有评标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九条 推行中标业绩公示和招标人实地考察制度。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类似业绩的工程项目，中标候选人的业绩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示。同时，对中标价在1000 万元以上的重点工程项目，可根据需要，允许招标人、行业主管部门和县公管办等部门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在投标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是否属实，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无在建工程等。考察情况与投标时承诺的情况不一致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工程项目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经公管办和行业监管部门对现场交易监督进行确认后，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在对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招标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工程施工中标价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在发中标通知书时，项目业主单位应组织中标单位的建造师本人现场约谈）。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书面合同，同时签订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企业可选择银行保函的方式替代缴存工资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合同价；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列入县“六大攻坚”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且总投资在5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和其他需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项目签订合同时，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签订书面合同。

第六章 加强工程招投标全过程监管及标后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加强过程监管。业主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是招标方案编制的第一责任人；在招标方案审查过程中，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要依法办事，严禁人为制造不正当竞争，不得在审查工作中设置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并对作出的调整意见负责；评审专家是评审意见的第一责任人。县政府督查室、县发改委加强对招投标全过程监管，随机对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方案及审查过程进行抽查，及时纠正不合理条款，并根据过错情形，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联席会议正式受理审查招标方案后的每个工作环节，项目业主单位应在每个阶段工作结束后的一个工作日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及时发布项目基本情况、工作进度等信息，确保公开透明运行。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合同履行制度。

（一）严格执行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总监及关键岗位人员的变更程序。

施工单位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施工员、质检员、专职安全员和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现场监理员的姓名、照片、证照号、手机号码等内容，必须在施工现场公示。

1.中标人员因其他合理原因变更的，由变更单位向招标人提出申请，招标人派员进行调查核实，取得书面证明材料，如招标人经审核认为有必要变更的，经招标人同意，报行业主管部门登记变更。

2.申请变更人员的资格等级、资格等类别、业绩等情况必须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条件。

（二）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三）加强标后管理。经招标确定的项目工程综合单价，在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即为工程结算综合单价，工程建设中发生标后调整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分档分级备案、审核、审批。未履行相关程序的，财政、审计部门不予认可。对在审计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发现的招标投标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控制建设工程变更、签证。严禁随意变更签证，尤其要从严控制以设计变更为由调整建设规模、增加产品功能、提高建设标准及故意增加造价等行为。项目业主对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完整性、经济性负责，严格把控工程项目投资概算，概算调增幅度不得超过原核定概算百分之十；业主、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对其签证意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项目业主及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前期勘察、设计、预算编制等各环节的论证和管理，避免不必要的工程变更。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根据工程变更累计调整金额(下称调整金额)及工程变更累计调整金额占工程合同价(下称

2. 累计调整金额在 10 万-20 万元或占合同价的 20%-50% 中建

工程按程序办理变更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严禁随意变更、随意签证、先做后签或资料涂改。

工程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在结算审核时予以认定；未按上述程序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工程变更手续不全的或事后补办手续的、有涂改痕迹的，一律不予认可。

(二) 工程合同价增量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 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后, 工程结算直接报县财政局结算。

(三) 工程合同价增量累计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工程竣(交、完)工验收后, 按下列程序报县政府审批:

1. 业主单位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增量工程审核申请;
2. 行业主管部门召集业主、行政主管部门、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对增量进行审查, 并出具审查意见;
3. 业主单位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县财政局的结算审核意见, 报县政府审批工程增量。经县政府批准同意的工程增量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未按上述条款履行工程变更手续的工程增量, 县财政一律不予认定。

第二十七条 加强中标成交后的监督管理。

(一) 强化业主日常监督管理责任。业主应每日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人员到位情况(或实行电子考勤制度)和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建设进展情况进行登记, 建立台账, 并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款金额。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 并于每月月底报业主、行业主管部门、工程牵头县领导(未明确工程牵头县领导的, 报县政府分管县领导)备案, 未按规定编制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的, 工程量签证一律不予认可。监理单位同时要建立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理体系和制度, 实施建筑施工安全质量标准化监理。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实行项目管理月报制, 业主每月底将工程建设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分别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并抄送行业主

管部门。

(二) 住建、水利、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经常性对中标项目施工现场动态跟踪检查。每次现场检查须有专门的记录,并有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和被检查对象的签名,记录存档备查。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有下列行为的,应及时进行查处:

- 1.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 2.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管理不到位的;
- 3.转包及违法分包现象的;
- 4.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承担建设工程项目任务超过范围的;
- 5.现场管理混乱,不配合检查,不能及时出示相关现场管理资料的;
- 6.未按合同约定文明施工、组织安全生产措施的;
- 7.违反规定的其他事项。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的,除按照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外,同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相关信息网上发布信息:

- 1.建设单位违反规定制定分包单位的;
- 2.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建筑工程项目的;
- 3.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 4.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工程技术、经营管理人员的;
- 5.投标文件拟定的主要机械设备没有进入施工现场的;
- 6.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串通,签认虚假工程量或者工程

造价的。

7.文明施工、组织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

(三)县公管办、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不定期对工程项目中标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查,重点督查施工管理人员和机械设备到位、施工总包和分包情况、押证管理、施工进度、工程量签证和资金拨付等。

第二十八条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和资金拨付,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控制工程建设中的非生产性开支。项目业主的建设资金只能拨付至中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的企业基本账户,或拨付至中标人在项目实施地银行设立财务独立核算的分公司,禁止直接拨付至私人账户,否则依据财务管理规定追究单位及负责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工程项目单位本身为行业主管部门的,该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由县发改部门负责全程监督。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规范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管理

(一)明确项目竣工验收牵头单位。

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单位自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由业主单位按相关行业法规组织竣工验收。

(二)规范项目竣工验收程序。

验收由业主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的相关业务人员参与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服务类项目由业主单位出具自验报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县政府适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再对已竣工验收项目抽验评

估。

项目全部或部分使用上级投资，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投资管理部门竣工验收的，按上级要求执行。

出台了专项管理项目办法的，按专项管理项目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建立工程结算审计的通报和公示制度。

项目竣（交、完）工验收合格后，业主单位应及时将工程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送县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并对工程结算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施工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文明施工、组织安全生产措施的，结算评审部门应扣除相应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中标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工程结算报告应报县公管办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结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向一定范围内的公众公示。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实行招标投标违规责任追究制度。

（一）严格执行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应进必进的原则。凡未按规定且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进行交易活动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单位直接负责的分管领导和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理，且中标无效。

（二）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管理。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部和进场监督人员要按事先公布的开标时间到场，依法办事、廉洁高效；不得参与评标、定标等活动；不得向招标人推荐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内部信息；在履行服务职责时，遇到与本人或其直属亲戚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违反上述

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并严格追究主管部门及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三）严禁制造虚假信息，严禁人为制造不正当竞争，严禁私下交易和场外交易。对违反上述要求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按规定予以处罚，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认真受理投诉举报。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局令第 11 号）等文件精神受理法律授权范围内的投诉举报。

（五）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县公管办、行业主管部门要各派出 1 名政治觉悟高、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人员专门加强场内、场外监督，对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以及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进行严肃查处，重点对总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对列入“黑名单”的投标企业和个人，两年内取消其进入信丰招标投标市场的资格，并将“黑名单”上传省、市相关网站。

县检察、公安、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围标、串标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各职能部门公职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情况不定期进行督查，发现监管不力或违法违规的，严肃查处。

（六）严格控制工程“双超”（超预算、超工期）。由县发改委牵头，县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委组织部、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参与，负责查处政府投资项目的“双超”，重点对工程合同价增量累计超过合同价款 10%且在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进行全部抽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因设计、勘探、招标代理、施工、监理等单位造成的，给予不良行为记录、不予拨付技术服务费或工程余款、列入“黑名单”等行政处理；因业主单位造成的，给予相关责任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措施予以问责。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县原出台的有关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指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以上”包括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公管办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件：信丰县建设工程招标方案审查表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方案审查表

项目编号：赣信建招字（2020） 号

工程名称：_____

建设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0 年 月 日

一、招标前置条件审查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招 标 前 置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工程立项批文	
	用地预审意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单、合格书、审查报告（EPC 项目按相应规定执行）	
	委托招标代理合同	
	招标工程预算审核书	
	建设工程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资金来源情况

一、总投资测算			二、已落实资金			三、需要市本级财政解决的资金（万元）
总投资构成	业主需提供的资料	总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性质	资金文号（业主提供）	金额（万元）	
预算评审价						
工程相关费用	地勘费		省级补助资金			
	设计费		赣州市级配套			
	招标代理费（含预算编制费）		银行贷款			
	监理费		捐款			
	其它相关费用（土方测绘费）		自筹资金			
预计征地款	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现状图					
预计房屋拆迁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住建部门出具的房屋测绘表及评估机构出具的地上附着物评估报告或调查摸底资料					
合计						

二、招标文件专用要约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2	招 标 人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投标监管机构	
1.1.5	工程名称	
1.1.7	建设地点	
1.1.8	建筑内容	
1.1.9	结构类型及层数	
1.2.1	工程立项批准文件	
1.3.1	工程总投资	
1.3.2	工程要约价	
1.4.1	招标范围	
1.4.2	招标方式	
1.4.3	质量要求	
1.4.4	承包方式	
1.4.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开始当天不计入）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 月 日
1.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1.5.2	注册建造师资格要求	
1.5.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1	下载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月 日 00:00 到 2020 年 月 日 18:00
1.6.4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月 日
3.1.3	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 工程量清单计价 ☐ 工料单价（定额）计价
3.1.10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 无。

3.3.1	工程结算时 调整工程价款方式	☐ 经招标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 ☐ 经设计单位发出招标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 经招标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 ☐ 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 其它：本款上述四个选项均为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的条件，因上述条件引起工程价款调整的方式如下：
4.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7.1.2	采用的评标办法	☐ 合理低价法 ☐ 综合评估法 ☐ 报价承诺法 [招标人约定要约合理低价为 $(M-Z) + Z$] ； ☐ 招标人自行编制的评标办法
7.1.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共设置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人，技术类专家_人，经济类专家_人。专家在江西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8.2.2	工程担保	☐ 实行履约保证金担保，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 5%；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交； ☐ 实行银行保函担保，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款 5%；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交。 本工程实行银行保函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担保（担保方式由中标人自行考虑），金额为合同价款 5%；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提交。 工程担保返还：履约保函金额随工程完成进度按比例逐步递减或履约保证金随工程完成进度逐步返还（无息）。
9.3.1	工程工期	☐ 招标人要求的施工工期_日历天
9.5.1	工期延误赔偿费	赔偿金额 1000 元/日历天； 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
9.10.3	工程款进度的支付 (分进度款支付和 尾款返还办法)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完成合同总工作量（不含工程增量）的 25%、50%、75%、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分别付至合同价 15%、40%、60%、75%，工程结算评审后拨至结算价的 97%，留 3%的质保金，预留的质保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业主、监理、施工单位验收合格后无息付清。
招标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1	说明事项	

工程名称:

工程招标投标工作部门联席会议意见:

年 月 日在_____召开联席会议，一致同意该招标方案。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司法局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政局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改委意见（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
各人民团体。

信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 日印发
